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且认真审阅了公司每月的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21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所涉及事项均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于2021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同期同类能源产品及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1）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132.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此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同意将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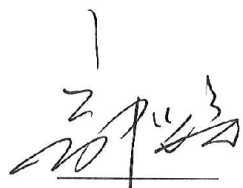
九、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意见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


郭兴亮


王佳萍


潘春燕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